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

壹、時間：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30

貳、地點：本校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林代理校長田壽

紀錄：林靜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本校服務學習記錄手冊(草稿)如附件一(pp. 2-8)，印製完成將發送給所有一年級同學，至於服務學習登錄系統目前進行修改及測試中，待測試完成上線後所有同學之一般服務學習記錄將登錄於系統，方便日後查詢及管理統計。有關服務學習認證手冊相關事宜及擬請各系所、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 (一) 99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大一生，其服務學習手冊已將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表納入，大二以上學生因無服務學習時數規定故仍維持目前發給弱勢助學金服務紀錄單張方式。
- (二) 一般服務學習活動，如為校外活動需於活動一週前將申請表送學務處審核，申請表可至學務處就業服務組網頁下之「資料下載區」下載，申請表正本統一收存於就服組。
- (三) 一般服務學習活動，如為各單位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活動結束後由各單位負責於認證手冊認證核章，待系統建置後亦由各單位自行至系統登錄；校外活動則於取得各單位核發之服務時數證明後，交由學務處就服組負責認證核章。

二、為利於同學了解服務學習，製作服務學習之說明如附件二(pp.9-10)，將公告於學校及就服組首頁，方便同學查詢。

裁示：

- 一、請再依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99.10.18 通過)檢視修正服務學習紀錄手冊內容並將申請所需相關表格納入手冊中。
- 二、提送行政會議報告。

陸、臨時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

「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計畫分工情形如附件，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裁示：

- 一、除「課程規劃」項目由教務處負責規劃辦理外，餘項目由學務處負責邀集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二、請學務處重新草擬接續的 5 年計畫，將計畫草案提會討論。

報告二

本校 70 週年校慶活動報告如下：

- 一、本次校慶活動訂於 12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行，主題名稱為「邁向七十，竹夢踏實」。
- 二、本次校慶推出「校慶歡樂集點卡」活動，鼓勵師生踴躍參加校慶系列活動；除優秀公教人員表揚、系所回娘家、傑出校友表揚等活動不列入集點，其餘校慶系列活動皆可參加集點，集滿七點即可兌換摸彩券乙張。

柒、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膳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健全及因應本校未來餐飲管理制度，維持良好之餐飲環境，特提出此項組織要點修正草案以符合現實之需要。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三(pp.11-13)。

決議：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協商修正後再提案討論。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外國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擬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pp.2-5)及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外國學生，惟至 99 學年度止只招收到二名外國學生申請就讀，為提高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之意願，參考他校作法，研擬本提案。
- 二、檢附其他學校外國學生獎學金比較表如附件二(pp.6-7)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p.7)、原條文如附件四(pp.8-9)，請參考。

決議：

-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五條條文修訂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實施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法規修改、報部及執行承辦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實施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草案)已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草擬完成；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已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院推派之一位系所主管，成立7人小組共同商訂，並經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 二、有關上開作業及處理要點(草案)之修改、報部及執行承辦單位宜明確分工，以利後續各項業務推動

決議：

- 一、「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法規修訂及後續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二、「實施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有關經費編列、收件審查作業等由教務處辦理；法規修訂報部及審查後薪資之核發由人事室辦理。

玖、散會(13:15)